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58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沅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賴沅淼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借款163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或轉帳收據影本)。

(三)請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114年10月15日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請確定利息起算日自「114年10月15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
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